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四次（二／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岑卓霖女士
卓麗麗女士
陳振中先生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燦揚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莫志鴻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湯泳波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廖美芳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鐘美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左美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3 項議程

孫淑蘭女士

譚奇光先生

麥毓明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青衣、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偉明議員

蔡成火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偉明議員及蔡成火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各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會議記錄第 10 段：荃灣及葵青區福利事務計劃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七月三日將社會福利署提交有關荃灣及葵青區計劃開辦安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補充資料文件分發給委員。

(B)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會議記錄第 24 段：由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6. 主席報告，委員會於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批核了九項由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香港愛心會以書面向秘書處申請縮短“奧運五環耀荃灣長者計劃”的舉辦時間，即由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二日，而外展服務的探訪次數及“老友記歡樂時光”舉辦次數則由 18 次減少至五次，以預留更多時間籌備活動。委員會轄下審核小組在是次委員會會議前召開的會議決定批准是項申請，並將撥款額由 4,960 元減至 1,585 元。

IV 第 3 項議程：象山邨提供圖書館和自修室問題

(社會第 18/08-09 號文件)

7.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嘉賓講者：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孫淑蘭女士；
-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以及
- (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青衣、荃灣及離島)1 麥毓明先生。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8. 許昭暉議員介紹文件。

9. 蔡子民議員和陳振中先生均支持將空置多年的信義會自修室舊址闢作圖書館及自修室，以供邨內居民使用。此舉不但能造福邨內的年青人，避免他們長途跋涉到邨外溫習，更可減少浪費資源。

10. 孫淑蘭女士回應表示，自修室服務的規劃由教育局統籌，康文署則給予協助。由於信義會自修室舊址非該署管轄範圍，加上他們現時集中處理圖書館核心服務，因此未有資源跟進是項建議。

11. 譚奇光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一直有邀請志願團體租用相關地點提供自修室服務，惟仍未找到願意承租的志願團體。為滿足居民的需要，該署建議可以暫准證的形式只收取象徵式費用，將該單位租予象山邨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下稱“邨管會”)，暫時提供自修室服務，直至有志願機構願意承租該單位及接辦自修室服務。

12. 許昭暉議員、蔡子民議員及趙葭甫議員的意見和詢問摘錄如下：

- (1) 指出邨管會資源有限，難以承擔自修室服務所涉及的裝修和營運費用；
- (2) 詢問荃灣民政事務處可否向邨管會提供資金援助，協助他們承辦自修室服務，例如有沒有基金立可供邨管會申請，又或是小型工程撥款能否資助裝修自修室；
- (3) 提議由社會福利署協助，將自修室舊址發展成青少年中心供邨內居民使用；以及
- (4) 由於圖書館服務涉及圖書收藏，建議由康文署負責跟進此事。

13. 孫淑蘭女士回應表示，相關地點的總面積為 192 平方米，並不足以開設圖書館，而自修室服務是由教育局統籌，並不在康文署職權範圍之內。

14. 譚奇光先生補充表示，如果自修室服務由康文署提供，他們必須繳交正常的租金。

15. 湯泳波先生回應表示，有實行區議會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曾資助社區圖書館計劃，委員會可參考該區的經驗，研究如何增加自修室服務。他並建議委員會可先制定明確方針，確實相關地點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再研究如何配合。長遠來說，自修室服務應由非政府團體承辦。

16. 主席同意邨管會與非政府團體合辦自修室服務只可視為臨時措施。長遠來說，房屋署應找尋合適的志願團體提供這項服務；如無非政府團體願意提供這項服務，這建議則不能落實。

17. 許昭暉議員、陳振中先生、趙葭甫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擔心高昂的租金會令有意承辦自修室服務的團體卻步；
- (2) 為減少家庭糾紛和滿足邨內青少年的需要，希望能盡早在象山邨提供自修室服務，並關注日後志願團體接收邨管會的自修室的交接安排；
- (3) 由義工管理及負責自修室日常運作會有困難；
- (4) 建議可要求教育局跟進在象山邨提供自修室服務的事宜；以及
- (5) 支持短期內將相關地點交由邨管會管理，由於自修室的管理較為簡單，因此邨管會可先行提供自修室服務，以滿足邨內居民的需要。

18.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搜集區議會先導區的相關資料，再由委員會討論各建議。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由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9/08-09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主席決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此外，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20.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荃灣區安老院高峰會暨一校一愛心計劃	荃灣葵青婦女會	20,580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1. 林發耿議員報告，小組在本年度舉辦的 15 項青少年活動的撥款申請已獲得委員會批准，各項活動已陸續展開，並會邀請議員出席。此外，小組計劃在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七項有關教育、社區宣傳、倡廉和社區會堂四方面的活動。小組將於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討論各項活動的細節，稍後會將撥款申請提交委員會考慮。

（會後按：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七項有關教育、社區宣傳、倡廉和社區會堂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2.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耆康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合辦的“萬糴同心為公益 2008”活動於六月八日圓滿結束。小組與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圓玄安老院及圓玄護理安老院合辦的“長者懷舊金曲”活動定於九月二十五日在荃灣大會堂分日夜兩場舉行。至於復康及安老活動方面，小組現正籌備“共融獻才能計劃”及“無界限社區服務互動計劃”，撥款申請已獲得委員會通過。此外，小組於六月五日的會議通過將“長者懷舊金曲”活動參加者年齡限制改為 60 歲以上，而供長者機構索取的入場券數量（日場）減至 800 張，公眾抽籤索取入場券的名額則增至 900 個，入場券亦改以郵遞方式分發。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荃灣區內無障礙通道設施

23. 林發耿議員關注區內（例如綠楊新邨及一些政府機構）為傷健人士提供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不足的問題。他舉例說，使用輪椅的人士須從地鐵站到達商場或其他地方有一定困難。他建議委員會積極跟進是項議題。

24. 主席表示，林議員可提交文件，以便在下次會議正式討論。

(B) 資料文件

2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20/08-09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七月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會第 21/08-09 號文件）。

2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八日。

VIII 會議結束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朱德榮議員
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子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鑾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岑卓霖女士
	卓麗麗女士
	陳振中先生
	羅嘉團女士